

# 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德力光电100%股权及债权暨关联 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德力光电 100%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此次向关联法人杭州德力西转让全资子公司德力光电 100%股权及相关债权，是公开挂牌转让的结果，交易公开透明，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德力光电100%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名盖章页）

**独立董事：**

唐国庆\_\_\_\_\_

朱依淳\_\_\_\_\_

杨 标\_\_\_\_\_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